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

一、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总股本（股）	**228,480,000**	
参与分派股数（股）	**228,480,000**	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合并报表适用	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,862,592.6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709,905.59 元
	单体报表适用	不适用
每 10 股派现金额（元）	**1.80**	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**41,126,400.00**	
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（孰低）比例	**98.60%**	

二、主办券商意见

（一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

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灯箱布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灯箱布，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以及婚纱影楼、宾馆、商场等室内装潢等领域，应用领域广泛。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，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、欧洲、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。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、稳步提升自主产能，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,324.20 万元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。

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

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/2023 年度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度	增长率
货币资金	24,324.20	22,255.00	9.30%
资产总计	72,631.10	75,802.86	-4.18%
负债总计	35,234.65	36,027.76	-2.20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7,396.45	39,775.10	-5.98%
未分配利润	4,986.26	8,396.28	-40.61%
营业收入	109,458.96	125,376.57	-12.70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370.53	15,877.28	-34.6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587.34	13,797.18	-1.52%

2023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，分别下降 12.70%和 34.68%。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,587.34 万元。公司总体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。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延续每年现金分红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

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现金流情况较好，为合理回报股东，

公司近三年每年均有现金分红。截至2023年底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,324.20万元，公司具备高比例现金分红的能力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》盖章页）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6日